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0）3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沧水）河 道采砂规划（2020-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 查 意 见

常德市鼎城区现代农业农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德市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沧水）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提交的书面审查意见以及报告书结论，我局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要求进行编制，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基本正确；预测和分析采用的方法基本恰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常德市鼎

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沧水）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以下简称规划）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建议、开采方案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规划具有环境可行性。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可作为规划审批机关的审批依据。

二、同意规划关于禁采区、可采区和不设置保留区的划定方案。规划涉及沅水支流在鼎城区境内枉水和沧水总长度为112.8千米，规划区范围内可采区长度为31.1千米，可采储量754.68万吨，其中枉水河可采区4个，可采区长度为16.7千米；沧水河可采区1个，可采区长度为14.4千米；规划区范围内禁采区长度为81.7千米，其中枉水河禁采区5个，禁采区长度为47.1千米；沧水河禁采区2个，禁采区长度为34.6千米。

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作为规划中包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另行报批环评文件。另行报批的环评文件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工程建设和营运对区域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及居住医疗文教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强化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等措施。

四、规划经批准后，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注意配合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修改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和我局，发现有明显环境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